

附件 10 申請保證金無息退還聲明書

「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 687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
公開評選實施者案
申請保證金無息退還聲明書

(申請人)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申請人)參與「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 687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公開評選實施者案，因有申請須知第 8.1.2 條申請保證金無息退還情事，茲聲明本申請人非屬資恐法指定制裁對象，並請將申請保證金匯回至下列戶名與本申請人名稱相同之金融機構帳戶(倘非臺灣土地銀行帳戶者，所需匯費自退還金額內扣除後匯回)：

解款行及分支單位：

戶名：

帳 號：_____

此致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申請人)

公司名稱：

(公司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所在地地址：

公司代表人：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身分證字號（外國人者，為護照號碼）：

中華民國年月日